



REGAL REIT  
富豪產業信託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各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致新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一 發佈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及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隨函附上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並連同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統稱「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亦已登載於富豪產業信託網站www.regalrei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於富豪產業信託網站內之「投資者中心」一項按下相關標題分別取覽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本次公司通訊。

為減少耗紙以及節省富豪產業信託之印刷費及郵遞成本，富豪產業信託謹此誠邀閣下選擇收取富豪產業信託之今後公司通訊<sup>(附註)</sup>之方式(詳情見下文)。閣下可選擇今後收取公司通訊時：(i) 透過富豪產業信託網站www.regalreit.com以電子方式取覽；或(ii) 收取印刷本。若閣下選擇收取印刷本，亦可選擇只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之印刷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之印刷本。

**須採取之行動**

煩請閣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覆表格，及使用回覆表格底部隨附之郵寄標籤(已預付在香港投寄之郵費)寄回或親身遞交回覆表格予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請閣下注意若於本函件發出日期之二十八天內(即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止前)，富豪產業信託尚未收到閣下填妥之回覆表格，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於富豪產業信託網站以電子方式取覽今後公司通訊以取代收取印刷本。而富豪產業信託今後將以郵遞方式只向閣下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富豪產業信託網站之通知。

若閣下選擇透過富豪產業信託網站以電子方式取覽今後公司通訊，及就此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富豪產業信託將會於每次登載公司通訊於富豪產業信託網站時，發送電郵通知閣下。否則，富豪產業信託將以郵遞方式發送登載通知予閣下。

閣下可隨時給予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合理時限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電郵至regalreit@computershare.com.hk之通知更改閣下今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如閣下已選擇或已視為同意選擇以電子方式取覽，無論因任何理由以致在取覽有關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時遇到困難，只需向富豪產業信託或其基金單位過戶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取一份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之印刷本均可於富豪產業信託或其基金單位過戶處索取，且兩個版本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富豪產業信託網站取覽。

閣下如就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或電郵至regalreit@computershare.com.hk查詢。

代表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林萬鏞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附註：「公司通訊」指富豪產業信託發出或將會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